

## 星闻



## 贾静雯每月可照顾女儿20天

台湾艺人贾静雯和前夫孙志浩争夺女儿梧桐妹监护权一事又有新进展,双方暂时签下假处分和解书,这意味着,在监护权官司还未定案之前,梧桐妹每个月有20天由贾静雯照顾,另外10天由孙志浩照顾。

## 留声机

周立波指娱乐圈需反三俗:越来越三俗了,以前流行歌曲叫通俗歌曲,现在某些通俗歌曲真是很通俗,越来越俗,特别是有些网络歌曲,歌词简直俗得一塌糊涂,绝对三俗。什么诈捐,又是什么被砍,今天这个“门”进,明天那个“门”出,以后娱乐圈直接叫“门工厂”吧!

## 俞小凡否认和劈腿老公离婚



星报讯(记者 吴笑文) 由俞小凡、庾宗华、霍政谚、徐熙颜联手主演的情感大戏《谁懂女儿心》目前正在江苏卫视热播。演惯了悲情角色的“琼瑶女”俞小凡,此次在剧中饰演一位最具悲剧性的苦情母亲,被公认为演技的又一次突破。然而在拍摄该剧期间遭遇老公出轨,也一度让俞小凡伤心欲绝。

剧中有一场戏,俞小凡饰演的金珠,言语间对丈夫的二房东丁洁极尽冷嘲热讽之能事,并对丁洁投射出凌厉的眼神。结果导演一喊“卡”,俞小凡立刻问饰演丁洁的孙岚,自己演得是不是太过分了。俞小凡如此入戏,或许是因为故事情节是她现实生活的折射。据称,俞小凡在拍摄该剧时遭遇了家庭危机。2001年俞小凡与拍摄长达11年的男友翁家明怀着孩子登记结婚,婚后专心相夫教子的她,整整6年没有出现在荧屏。不料,当她拍摄《谁懂女儿心》时,却遭遇老公“劈腿”事件,丈夫被拍到与不同空姐约会。

工作人员透露,她拍摄时情绪没影响,但下戏后确实“变得有些沉默,不太讲话”。不过,俞小凡总结自己和翁家明现在关系是“稳定中成长”,并否认了两人即将离婚的消息。

## 宁浩《刀见笑》打酱油 获赞最佳客串角色

星报讯(记者 吴笑文) 由乌尔善导演,张雨绮、安藤政信和游本昌联袂主演的先锋武侠喜剧《刀见笑》将于11月下旬在全国公映。著名导演宁浩在片中客串演出的剧照和视频日前曝光。据导演乌尔善透露,宁浩在片中客串一个“斗鸡客”,虽然出场时间只有短短几秒钟,但他却自创动作,自编台词,喜感十足,“堪称本片最佳客串角色。”

宁浩在全片第一场“斗鸡”大戏中亮相,和游本昌演对手戏,导演出身的宁浩的表演功力超强,镜头感十足,在他自己执导的电影中就时常客串个只有一两场戏的小角色,这次在《刀见笑》中虽然出演的只是一个“打酱油的”,出场没说两句台词就被劈死,但就是这短短的几秒钟已经让人见识了他的搞笑本领。

## 复出三部曲 发歌发片发嗲



## 陈冠希推出单曲 宣布正式复出

陈冠希在10月7日自己生日当天推出首波主打单曲《Mr.Sandman》率先登场,在MV中陈冠希亲身示范了某品牌在2010年秋冬的重点单品。

当年发生艳照风波后,陈冠希曾表示“无限期”退出香港娱乐圈。但前天,他正式推出了新歌提供给电台及电视台播放,之后每隔3-4周会陆续推新歌,同时,新歌的MV在陈冠希旗下的时装店不停播放。至于唱片何时会有卖,陈冠希说:“不知道。现在出不出唱片也没关系,我只想做好音乐,有5首歌已在电台播放。新唱片有3首广东歌以及8首国语歌共11首,歌词都是

写关于我的事,希望大家留意歌词。”

陈冠希同时坦言,不会在香港特区宣传新唱片。对此他解释,因为他已安排了太多宣传,包括在内地等地方。被问及这是否意味着放弃香港市场?陈冠希说:“不是放弃,我只是不想重复做过的事,我在香港很多东西都试过,还拍过全年最卖座的电影,也拍过广告,连A1(香港新闻版头条)都上过,我想尝试新东西、新市场,测试一下自己的潜能。”

问及是否会参与电影《头文字D》续集拍摄时,陈冠希则表示一切尚未落实:“如果找我,我也会拍吧!”

## 赵薇《我们都是大导演》MV昨日首播

赵薇2009年打算推出专辑《我们都是大导演》,由于忙于拍电影及顾及自己的生活导致MV搁浅。昨天,赵薇《大导演》MV正式网络首播,MV中她放飞气球的造型尽显童真。

间隔专辑的首发已经快1年的时间,全面复出的赵薇终于交出了属于自己,也属于每个人的《大导演》MV,在名导演林锦和、MBOX唱片以及著名音乐人李泉的联手强力打造下,一定会让所有听众不再想把自己包裹起来,而是要坚定

地沿着赵薇的感受,一起渲染起关于自己的大导演梦想。

也许很难会有一个歌手,在沉寂了一段时间后复出就能迅速地占据乐坛各项重量级奖项的提名宝座,包括今年CCTV、MTV音乐

盛典内地最佳女歌手和最受欢迎女歌手的提名名单里都如愿见到了赵薇的名字。如此的乐坛地位以及实力已经不容小觑。随后,赵薇新专辑里的《江城子》、《时间停了》以及备受关注的《木兰香》的MV也即将面世,大家一起期待吧!

## 林志玲被判补税180万 林妈发嗲称还要上诉

如果没有任何新作奉献给观众,凭什么来登上各大报纸的头条呢? 答曰:凭官司。

“台湾第一名模”林志玲抗缴多时的逃税官司,她被指逃漏1992年至1994年个人综合所得税,遭台湾税局要求补税及罚款819万新台币(约人民币180万),台北高

等行政法院终于在10月7日判决林志玲需缴684万新台币(约人民币150万)的税款,林志玲当天因身在外地没有出庭,其母亲与律师都对判决感到失望,而市民因林志玲没出庭而感到失望。

林志玲的母亲吴慈美接受访问时嗲声嗲气地说:“伤脑筋,怎么会这样? 怎么要补缴这么多?”她准备上诉据理力争,但还是要等林志玲回台北后再与律师商量。

